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電子郵件帳號暨雲端儲存空間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為有效管理本校圖書館資訊媒體組（以下簡稱本組）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帳號，特定本要點。

貳、本校電子郵件帳號（以下簡稱帳號），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收發電子郵件及雲端儲存空間等服務，管理單位為圖書館資訊媒體組。

參、帳號申請原則：

一、本校人事系統管理的在職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以下簡稱教職員工）均需向本組提出申請帳號。

二、本校人事室及總務處列冊管理的退休教職員工（以下簡稱退休教職員工）得向本組提出申請帳號。

三、本校行政、教學單位之單位主管、負責人得向本組提出申請帳號。

四、駐點於本校單位之帳號，比照本校行政、教學單位辦理；其轄下人員之帳號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五、於教務處設有學籍的在學學生，由本組代為開設帳號。

六、班級、社團及其他特殊用途帳號，需向本組專案申請。

肆、帳號使用期限：

一、教職員工於在職期間可無限期使用。

二、退休教職員工可終生使用。

三、離職教職員工之帳號於離職之下個學年度九月起停用。

四、在學學生畢業後之帳號將於離校日之下個學年度九月起停用。

五、休學學生之帳號將於學籍註銷日之下個學年度九月起停用。

六、使用者將於帳號使用期限到期前收到停用通知，如有特殊情況得以書面述明理由申請延用，本組將在合理範圍內重新核予使用權限。

七、本組得依上述規則定期清查並進行帳號管理。

伍、為促使雲端儲存空間使用之合理分配，制定雲端儲存空間之使用限制：

一、教職員工（含退休教職員工）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為 1TB 或本校總儲存空間之 1%。

二、在學學生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為 100GB 或本校總儲存空間之 0.1%。

三、行政、教學單位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為 5TB 或本校總儲存空間之 2.5%。

四、各行政處室得視需要，由單位主管申請開設「共用雲端硬碟」，其容量上限固定為 100GB。

五、各科得視需要，由科召集人申請開設「共用雲端硬碟」，其容量上限固定為 100GB。

六、離職教職員工、應屆畢業生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在其帳號停用之前，沿用其先前之儲存空間限制。

七、班級、社團及其他用途帳號之雲端儲存空間容量上限得依其規模、人數比照教職員工或行政、教學單位辦理。

陸、使用者須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及完整，若資料不正確、不完整，或難以識別帳號持有人之身分，本組將暫停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

柒、帳號資訊安全使用原則：

一、帳號限使用者本人使用，使用者須妥善保管該帳號及其密碼，不得將帳號及密碼洩露、租借或轉讓予他人使用。

二、帳號之使用均須遵守資通安全相關規範，並定期實施更換密碼、機敏資料保密等措施。

三、行政、教學單位之帳號，須由該單位之主管、負責人管理，並於職務輪替時完整轉交。

捌、帳號管理規定：

- 一、帳號之使用必須遵守現行法律、「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若有觸法或違規之情事，本組將暫時或終止該帳號之使用權限，並依情節輕重，提報校方議處。
 - 二、帳號之使用應以教學活動或公務為優先，學校得在安全控管之下，利用各使用者之電子郵件建立公用通訊錄、訊息通知、表單等。
 - 三、本組對所管理之使用者帳號資料具有保密之責任，任何未經正式申請及身分驗證之個人帳號查詢本組將不予受理。
 - 四、本校各行政單位之主管基於瞭解與輔導使用者於網站上發表言論或行為時，得向本組提出書面申請時查詢使用者帳號資料，但查詢之資料僅限於校園內合法使用。
- 玖、為防範不可抗拒因素而導致資料遺失，帳號使用人必須自行備份該帳號之所屬資料，本組不負任何保管及賠償責任。
- 壹拾、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